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成合[2026]第00124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永州市直单位食材采购项目
- (2)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6）00050号
- (3) 项目包名：第三包奶制品类

2. 合同金额

详见合同清单一览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7-01，完成日期：2027-06-30。总日历天数：365天。
地点：冷水滩区曲河街道城南大道永州市纪委监委案件管理中心

4. 付款：

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乙方在次月与甲方对账后出具正式发票，根据双方核定的金额及考核情况每月15日前开具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甲方在对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餐饮物资采购费用。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永财采计[2026]00050 号)

甲方：永州市纪委监委案件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城南大道与复兴岭西路交汇处

乙方：湖南省恒昌号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白牙市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配送餐饮物资，订立本服务合同。

一、配送范围及要求

第一条 配送范围：乙方作为甲方餐饮场所食品物资主要供应商，主要配送酸奶类。

第二条 配送地点：乙方将甲方所需餐饮物资配送到市纪委监委案管中心食堂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配送时间

1、具体配送时间按采购人要求为准，每天实时配送时间一般在每天早上8：00前到达食堂，确保配送食材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如有意外情况，务必提前与甲方做好沟通报备。

2、若甲方临时有采购需求，乙方应在一小时内将采购人所需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冷水滩城区内）。

第四条 配送质量

(1) 符合绿色食品乳制品标准。

(2) 每批次配送给采购人的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应少于整个保质期的2/3。

(3) 供应产品必须是预包装产品，以蒙牛、伊利、光明、卡士等知名品牌为主。

(4) 产品包装袋应有注册商标、产品名称、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合格证（标识）、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有效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要求。

(5) 为采购人的食堂提供专用酸奶冷藏柜。

第五条 验货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人员和质量监督员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拒收配送物资，中标人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提供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3、甲方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货品抽检和送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货外，需按双方约定予以处理。

4、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采购人作退货处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 配套服务

1、乙方应针对甲方特殊性，制定应急物资保障预案，按照甲方的用餐保障要求完成应急餐饮物资采购配送任务。

2、乙方根据甲方任务要求，承担相关餐饮酸奶及奶制品代购和配送工作。

第七条 合同期间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一年（2026年07月01日至2027年06月30日）。

二、配送人员和车辆

第八条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配送人员，根据食品卫生行业要求办理健康证，乙方负责人员日常管理，承担人员用工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以及工伤、劳动纠纷、诉讼等。

第九条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自有且固定的冷链式运输车辆，确保车况良好、性能稳定，恒温设备运行正常，车厢内干净整洁。乙方配送过程中应遵守相关道路交通安全规定和甲方管理制度，配送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损失，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三、结算价确定标准和流程

第十条 结算价确定标准和流程：

1. 甲方，每个月底到冷水滩区河西、河东区域（好又多、佳惠、建都、家家福、大新等5家以上连锁超市）固定超市（超市特价商品除外）和河西农贸市场等进行市场考察，综合市场考察询价情况，根据食堂所需食材等级、规格、品牌，每个月发布一次基准价表，该基准价表作为下个月的结算依据。原则上在一个定价周期内（一个月）价格不再调整。如因市场变动较大，单价食品原料涨跌幅度超过20%时，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核定并适时进行市场询价后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新调整价格执行。

2. 根据乙方承诺折扣价据实结算，实际结算价=甲方发布的基准价×中标折扣（52%）。甲方根据采购量按月据实结算，合同期内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63万）。（中标折扣：中标报价除以预算价，中标折扣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乙方对甲方发布的基准价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到超市询价对价格复核。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须严格遵守并执行《食品卫生法》各项条款，明确提供产品的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检验检疫报告等，确保所供物资安

全。乙方应派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市场考察询价。

第十二条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配送品种，减少配送数量。因市场特殊原因，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三条 乙方应不断拓展供应渠道，提高配送质量，保证甲方食材供应。

第十四条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办理人员和车辆进出市纪委监委案管中心大院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甲方每日19时前提供次日采购物资清单。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采购物资进行验收，定期组织市场考察询价，每月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甲方提供物资储存设备及场地，配合乙方建立物资储备机制，以应对甲方工作的特殊性、节假日物资上涨、紧俏物资不易购买等情况。

五、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为保证配送质量，合同期内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甲方有权视情况进行处理，情节较轻且未造成损失的，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责令乙方限时整改；情节较重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对甲方进行赔偿外，还应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10%（6.3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可视情况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 1、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 2、擅自调整配送品种的；
- 3、擅自缩减配送数量；
- 4、虚列配送种类、数量的；
- 5、未按时送货的；
- 6、有其他违约行为的。

第十八条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严重违约的，还应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0%（12.6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承担相应

民事赔偿责任，甲方直接解除合同，乙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配送物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其他全部损失；
- 2、配送伪劣假冒产品；
- 3、配送物资以任何形式转包、转让的；
- 4、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手段中标的；
- 5、采取串通勾结等方式手段，欺骗甲方钱款的；
- 6、不定期食品安全部门抽检，检测结果不符合食品安全问题的等情况。

六、附则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 1、因项目灭失的；
-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 3、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本合同履行义务，乙方要求提前解除的；
- 4、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本合同履行义务，甲方要求提前解除的。

第二十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需提前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即行解除，并在15日内办理交接，在办理交接期间，乙方应维护甲方食堂等餐饮场所的正常秩序，甲方应支付费用。

第二十一条 每月按照考核结果支付采购费用。每月考核基础分为100分，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视为考核合格，得分90分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下的，以90分为基准分值，每差1分扣除当月货款额度的1%；月考核累计2次得分均在9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二十二条 采购方式：乙方需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注册、登记相关

产品规格、品牌、价格等信息，甲方定期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下达采购计划。

付款方式为按月支付，乙方在次月与甲方对账后出具正式发票，根据双方核定的金额及考核情况每月15日前开具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甲方在对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餐饮物资采购费用。

第二十三条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依照法律程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认真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1份，财政部门1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9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9 日

市纪委监委案管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规范及考核标准

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说明
货品质 量	配送货物质量合格	出现货物腐烂变质，霉变等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5分并作退货处理；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出现以次充好、夹带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
	配送品种、品牌、规格、品质、含水（冰）量等符合约定标准的货物	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货物的品牌、品种、规格、型号等，随意更换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并作退货处理；配送商以无货品、无利润为由，拒绝配送货物，每个单品一次扣3分；每月退货次数达到3次的扣2分，每月退货次数达到4次及以上的，扣5分。
	配送具备相关产品信息的货物（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QS标志、生产许可证号、检验检疫票据	货物应有相关产品信息（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QS标志、生产许可证号等），如没有，每个单品每次扣2分。

	等)	
	配送数量浮动标准	一般货物实际供应量在计划数量基础上（每个单品30斤以上），上下浮动不得超过±5%，肉类上下浮动不得超过±5%，如超过相应比例视作违规配送，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特殊情况商请甲方食堂管理部门同意的除外）。
	抽检管理	配送商应每周对配送的货品进行农残抽检（不低于2个品种），抽检结果报送管理方，缺少一次扣1分；采购人不定期对配送货品进行农残抽检，如不合格作退货（换货）处理，一次扣5分。
服务质量	配送时间	每日所需物资须于约定时间前送达，应急（特别）保障任务必须按照约定时间送达，迟到30分钟内，每次扣1分；迟到30分钟以上每次扣2分；影响开餐的一次扣5分。
	配送要求	食材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前，乙方应提前对食材进行分拣挑选，分门别类装箱（筐），食材必须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保鲜箱包装，以净重方式计重，出现货物混装，包装箱（筐）破损污渍，不按净重方式计重等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
	漏送货情况，退换、补货情况	漏送货在不影响开餐的情况下，每月第一次做警告提醒，第二次起每次扣1分，超过三个品种的每次扣2分；因漏送货、退货等原因导致货物不足的，必须按照规定时间补足货物，因未补足货物影响开餐的一次扣4分。
订单	价格确认	接到甲方发布的基准价表后如有异议，必须于12小时内回复，不按照规定时间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处理配合		甲方将按照基准价表执行；不按约定时间回复的，一次扣分1分。
	对账及结算	对账及时准确，每月5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核对清楚上月账目，乙方配送清单的物资单价未按采购人发布基准价执行的，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
人员车辆管理	个人卫生管理	员工需衣着工装整洁，个人清洁卫生干净，不符合要求一次扣1至2分。
	配送车辆管理	配送物流车必须是乙方自有且固定的冷链式运输车辆，要求车辆干净整洁，外观破损或车内有明显异味一次扣1分，车内脏乱差一次扣2分，非自有冷链式车辆配送的一次扣5分。
其他	市场考察	不参加甲方组织的市场考察询价的，每次扣5分。
	应急任务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应急保障任务，每次扣4分。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	发现乙方采取不正当方式手段造成采购人损失，经调查属实的，一次性扣1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履行合同约定情况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承诺书等约定或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完成一项每次扣2分。
	其他	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被通报一次扣5分；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6-29

甲方：永州市纪委监委案件管理中心

乙方：湖南省恒昌号商贸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王福生

法定代表人：唐小芳

委托代理人：杨婷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07460315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安支行

银行账号：1910020709200116853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6）00050号 合同编号：永成合[2026]第00124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折扣(%)	供应商响应折扣(%)
1	A07060111-蔬菜加工品	奶制品类	1	1	100	52

供应商：湖南省恒昌号商贸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6月29日